附件3

不兜售、不收贩“瘦肉精”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承 诺 书

为了维护和净化行业环境，保证人民身体健康，我承诺：

1.在从事动物收购贩运活动时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。

2.不兜售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。

3.不收购贩运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。

4.如发现非法经营或使用“瘦肉精”等违禁药品的现象，主动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5.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保证单位：

法人代表(负责人）： 监督单位：

地址： 监督责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承诺书一式二份，承诺单位一份，监管单位一份。